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其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生物”或“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2020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没有且可预见的未来也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根据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4,938,644.8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5,831,108.52元。

假设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较 2019 年度分别为持平、增长 10%、下降 10%（此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主要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3、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35,289,655 股为基础，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为 190,586,896 股，不考虑其他可能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的因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股权激励、股份回购等）。上述假设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不代表实际发行情况，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与实际发行情况为准。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82,0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且未考虑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0 年 11 月底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6、在预测公司 2020 年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发行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2020 年期初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假设数+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假设数-2019 年现金分红数

前述数值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预测，且存在不确定性。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年末（实 际）	2020 年度/年末（假设）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63,528.97	63,528.97	82,587.66
假设情形 1：2020 年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水平与 2019 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8,493.86	18,493.86	18,493.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4,583.11	14,583.11	14,583.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6%	11.02%	1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0%	8.69%	8.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9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3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9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3	0.22
假设情形 2：2020 年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水平较 2019 年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8,493.86	20,343.25	20,343.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4,583.11	16,041.42	16,041.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6%	12.05%	11.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0%	9.50%	9.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2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5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2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5	0.25
假设情形 3：2020 年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水平较 2019 年下降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8,493.86	16,644.48	16,644.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4,583.11	13,124.80	13,124.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6%	9.97%	9.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0%	7.86%	7.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6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1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6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1	0.20

注：（1）上表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

（2）非经常性损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进行界定。

（3）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实施完成了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以公司总股本 635,289,6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0 元人民币现金。

根据测算，2020 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假设不考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公司 2020 年度每股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为了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对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的储备情况以及公司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进行分析并做出相关承诺。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均

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利润难以得到释放，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之前，公司的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幅度小于总股本和净资产的增长幅度，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请参见公司《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相关内容。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主要投向公司主营业务，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动物疫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新版 GMP 符合性技改项目”、“生产工艺系统降耗增效改造项目”、“动力系统节能升级技改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生产工艺系统降耗增效改造项目”、“动力系统节能升级技改项目”项目是对现有药物饲料添加剂产线的节能降耗改造，进一步降低盈亏平衡点，增强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动物疫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新版 GMP 符合性技改项目”是兽用生物制品的产业化，通过项目实施，公司能够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份额，从而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能力。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公司主业，围绕动物保健品行业的战略布局，是现有业务的延伸、深化和拓展，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才储备

公司自 2015 年开始布局兽用生物制品领域，陆续完成了对杭州佑本和美国普泰克公司的收购，通过外延并购和内生发展并举，初步形成了集药物饲料添加剂、兽用生物制品、兽用化学药品等为一体的产业平台。公司拥有“动物疫苗生

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新版 GMP 符合性技改项目”所需的兽用生物制品方面的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并通过不断的外部招聘和内部培养技术人才，形成了一支在管理、研发、生产、销售各环节拥有专业水平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员工团队。“生产工艺系统降耗增效改造项目”、“动力系统节能升级技改项目”是公司药物饲料添加剂生产工艺团队长期攻关课题的转化，公司自其前身内蒙古金河饲料添加剂厂设立以来，从事药物饲料添加剂生产已有 30 年的历史，生产、技术、设备等团队长期以来基本保持稳定，拥有极为丰富的从业经验。

2、技术储备

公司长期以来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公司本部拥有自治区级的研发中心、博士后工作站。公司与知名高校、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建立了长期的技术研发合作关系。公司 2016 年收购美国普泰克公司，拥有了国际化的研发平台和国际视野的技术人才团队。公司兽用生物制品的研发体系已经构建完成了四大技术平台：抗原工业化量产技术平台、基因工程亚单位疫苗抗原构建技术平台、抗原纯化技术平台、抗原定量检测技术平台，形成了独具优势的产品技术核心竞争力。利用上述技术优势进行的多款产品升级改造，已取得突破性进展。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和研发实力，是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坚实基础。

3、市场储备

公司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是中国最大的草原牧区，国内乳业巨头如伊利、蒙牛均扎根于此，乳业的兴盛给内蒙古自治区的畜牧业注入了持久活力。随着国家监管政策的不断趋严和对食品安全关注度的不断提升，本次募投项目的疫苗产品正是符合内蒙古畜牧业生产迫切需要的疫苗品种，拥有独特的区位优势。公司作为全球最大的饲用金霉素生产企业，通过近三十年来的经营，在国内饲料和养殖行业内已形成了知名的品牌和完善的营销网络，公司的长期客户包括国内多家大型饲料、养殖企业，该等客户多为公司动物疫苗产品的潜在客户，未来能够帮助公司的动物疫苗产品迅速打开市场，不断扩大销售规模。公司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组建了一支业务及技术能力强大的营销团队，能够有效保证未来募集资金项目建成投产后的销售渠道。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及提

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募投项目推进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扩大公司的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优势，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尽快完成，实现对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贡献，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股票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二）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地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规范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更加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和发展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

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六、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金河生物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金河生物利益；

2、若本公司/本人因越权干预金河生物经营管理活动或侵占金河生物利益致使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无法得到有效落实，从而给金河生物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金河生物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金河生物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未来对本人开展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致使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无法得到有效落实，从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其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其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23日